

证券代码：300144

证券简称：宋城演艺

公告编号：2016-018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7）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3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:00
 - （2）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，其中：
 -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3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 -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3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至2016年3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之江路148号 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黄巧灵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26,371,79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.8860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4,436,0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6.75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935,7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3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就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6,349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585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6,348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584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6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6,349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585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6,348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584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4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6,348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584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

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4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6,348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584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4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6,348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584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4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6,348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584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4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叶永祥律师、张林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